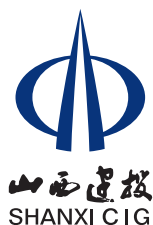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7頁。

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在生效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及綜合股東採納的建議修訂)，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三晉國投」	指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擁有華融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省國資運營公司」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融泰香港」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王飛飛先生 (主席兼總裁)

葛守文先生 (副總裁)

郭姿秀女士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

何昊洺博士

姚小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v)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事宜有關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購回股份；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代替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而無需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不一致。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王飛飛先生、葛守文先生(「葛先生」)、郭姿秀女士(「郭女士」)、黃俞先生(「黃先生」)、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何博士」)及姚小民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a)至(b)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或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因此，執行董事郭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並考慮到何博士為經驗豐富之銀行投資及信用評級專家，曾於全球及中國信用評級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且何博士已證明其有能力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故認為重選何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信納何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其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何博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其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都應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如適用)並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該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之有效通知書，以提名董事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1,117,714,355股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現有回購授權」)，即558,857,177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處理事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證券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117,714,355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回購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

參照建議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列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提出知情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舖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7頁。二零二五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所指定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包括有關(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v)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葛守文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股份交易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參加工作，長期從事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國際業務運營管理工作。彼早年任職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安裝**」）（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0）第二分公司、第五分公司、第六分公司，歷任工長、項目協調員、項目經理、第六分公司副經理，負責氧化鋁、電解鋁等領域工程項目實施與現場管理。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他曾負責山西建工越南仁基氧化鋁項目，擔任項目經理，主導境外大型工業項目建設管理。之後，葛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先擔任山西安裝焊接中心副主任，後擔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全面負責焊接技術管理與集團國際業務拓展、海外項目運營。

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任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參與國際投資業務戰略規劃與經營管理。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彼任山西安裝建設投資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建設投資板塊整體運營與管理。

葛先生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土木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取得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一級建造師（機電）執業資格。

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就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固定期限，惟須遵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葛先生同意放棄其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葛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郭姿秀女士，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時為Fester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前海興瑋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女士在投資、審計、財務及法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深圳南山兩灣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榮泰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女士曾任職於多家金融及類金融機構，包括山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和晉商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彼亦曾任深圳華融泰法務審計部負責人。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山西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無固定年期，彼於服務合約下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同意放棄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郭女士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曾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曾擔任行政總裁。

彼現為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0488）之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6）之非執行董事、同方股份（其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之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每年合共960,000港元之服務費（包括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於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沼博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博士為經驗豐富之銀行投資及信用評級專家，曾於全球及中國信用評級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中國信用評級及資本市場交易、綠色金融以及ESG評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美林證券、貝爾斯登、惠譽評級以及聯合評級國際。何博士現為商道融綠國際有限公司駐港代表、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綠色金融認證計劃技術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ESG分析師(CESGA[®])考官以及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為於亞太地區推廣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資格而設立的可持續金融研究中心(SFRH)的高級學術顧問。

何博士現為香港大學(HKU)經管學院客座教授、香港城市大學(CityU)商學院特約教授(EMBA)、香港浸會大學(HKBU)商學院特邀教授以及香港嶺南大學(LU)商學院客座教授及經濟系專業實踐教授(MIBF)。

何博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學士)、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何博士於二零二二年榮獲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獎。何博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ESG分析師(CESGA[®])以及SGS ESG報告分析師。

本公司與何博士已訂立構成酬金基礎之委任函，據此，(i)服務期限為三年；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170,000港元。何博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參考其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博士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觀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588,571,777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該股東決議案時(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558,857,17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在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回購授權之程度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財務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用作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由按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某位或某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該位或該組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省國資運營公司及 其聯繫人 ⁽¹⁾	3,172,778,000	56.77%	63.08%
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 ⁽²⁾	513,994,000	9.20%	10.22%

附註：

- (1) 華融泰香港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77%。深圳華融泰擁有華融泰香港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華融泰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華融泰的股權分別由山西建投及三晉國投持有約46.40%及約45.50%，而山西建投同時擁有三晉國投46.38%之權益，因此，山西建投和三晉國投被視為於深圳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交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因此，省國資運營公司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及山西交通於深圳華融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省國資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西省國資委亦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3,172,7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77%)中擁有權益。
- (2)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清華同方節能」)為513,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0%)之實益擁有人。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被視作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方股份亦因此於513,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0%)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同方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回購授權獲行使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亦無即時意向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之數額下降至不足2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過去的十二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29	0.020
五月	0.034	0.024
六月	0.031	0.025
七月	0.033	0.026
八月	0.033	0.027
九月	0.048	0.025
十月	0.036	0.028
十一月	0.033	0.025
十二月	0.033	0.02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34	0.027
二月	0.032	0.028
三月	0.031	0.02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1	0.027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股份之狀況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申報及任何相關月度報告。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庫存股份或將該等庫存股份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23年6月9日及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修訂前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經2023年6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2023年6月9日及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標題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經2023年6月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經2023年6月9日及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b)	無	1.(b)	<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
1.(b)	<u>「黑色暴雨警告」須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u>	1.(b)	<u>「黑色暴雨警告」須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賦予的涵義；</u>

條款編號	修訂前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章程大綱
1.(b)	「通訊設施」指所有人士藉以參與會議而能夠聽見及彼此被聽見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1.(b)	「通訊設施」指所有人士藉以參與會議而能夠聽見及彼此被聽見且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得以維護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
1.(b)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1.(b)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1.(b)	無	1.(b)	「公司通訊」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1.(b)	「烈風警告」須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	1.(b)	「烈風警告」須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b)	「混合會議」具有藉(i)由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藉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b)	「混合會議」具有指藉(i)由股東及／或 <u>委任代表</u> (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 <u>參與</u> ，及 <u>同時(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u> (及有關大會的任何其他獲許可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藉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b)	無	1.(b)	「 <u>會議地點</u> 」須具有第64A條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u>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 ；
1.(b)	無	1.(b)	「 <u>實體會議</u> 」指藉由股東及／或 <u>委任代表</u> 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b)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其可以是有關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屬任何股東，則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已經有效委任的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即：</p> <p>(i) 實體出席會議；或</p> <p>(ii) 倘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混合會議），以使用有關通訊設施的方式連接；</p>	1.(b)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其可以是有關人士或（倘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屬任何股東，則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已經有效委任的代表）以下列方式達成，即：</p> <p>(i) 實體出席會議；或</p> <p>(ii) 倘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u>或混合會議</u>），以使用有關通訊設施的方式連接；</p> <p><u>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u></p>
1.(b)	無	1.(b)	<u>「主要會議地點」須具有第65條賦予的涵義；</u>
1.(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1.(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別外，股份亦包括 <u>(i)本公司之零碎股份；及(ii)股額；</u>
1.(b)	無	1.(b)	<u>「庫存股份」指本公司經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結算所的股份，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b)	無	1.(b)	<u>「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
1.(b)	無	1.(b)	<u>「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規則或附屬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
無	無	1.(g)	<u>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有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主席須使用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並無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應顯示於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外，「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眼應顯示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	6	[刪除]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首先按面值或按溢價提呈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所按的比例須以最接近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申，則股份可猶如其於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資本一部分般處理。	9	[刪除]
13.(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	13.(f)	[刪除]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5	<p>(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詞句按本條使用時包括相同的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方式作出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為讓任何人士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須按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的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p>	15	<p>(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只要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詞句按本條使用時包括相同的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方式作出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為讓任何人士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就此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須按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的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b) (i)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須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ii)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於市場上或以競投方式作出的購買須設有最高價格限制；倘以競投方式購買，則競投須供全體同類股東參與。</p> <p>(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ii) 獲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p>		<p>(b) <u>董事會可以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p> <p>(b)(c)(i)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須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u>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u>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ii) [刪除]</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e)(d)(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p> <p>(ii) 獲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以作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p>
無	無	16A	<p>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p>
無	無	16B	<p>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阻礙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股款的紅股，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股款紅股應視作庫存股份。</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無	無	16C	<p>本公司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p>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論是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不得計入。</p>
無	無	16D	<p>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無	無	16E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名冊，而名冊內須記載公司法規定的詳情。</p> <p>(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支冊，並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支冊。</p> <p>(c) 於有關期間內(名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名冊，以及要求向其提供各方面的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須受該條例規限。</p>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名冊，而名冊內須記載公司法規定的詳情。</p> <p>(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支冊，並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支冊。</p> <p>(c) 於有關期間內(名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名冊，以及要求向其提供各方面的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須受該條例規限。<u>本章程細則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u></p> <p>(d) <u>為免生疑問，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有權要求查閱股東名冊內與該人士有關的任何記載，且無須支付費用，在查閱過程中，該人士可複製任何有關記載。</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9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19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如已發出)，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或加印於股票。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就此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形式。各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附帶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外，每一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	20	其後倘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就此發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繳金額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可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的形式。各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附帶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份外，每一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22	倘股票被塗污、遺失或毀壞，則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款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內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發表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如屬破損或塗污)交付舊股票後予以更換。如屬毀壞或遺失，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證據及彌償相關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	22	倘股票被塗污、遺失或毀壞，則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允許或沒有禁止的其他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更換，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內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後，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發表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如屬破損或塗污)交付舊股票後予以更換。如屬毀壞或遺失，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證據及彌償相關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訂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惟其須具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格式，並僅可以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訂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轉讓，惟其須具有香港聯交所訂定的格式，並僅可以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40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經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及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就涉及股份被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p>	40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經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及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u>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u>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就涉及股份被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排除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42	<p>全部繳足股份不受有關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據此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全部繳足股款與否)或本公司設立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p>	42	<p><u>即使有第40及41條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允許且董事會為該目的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而進行。</u>全部繳足股份不受有關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據此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全部繳足股款與否)或本公司設立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43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p> <p>(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額)；</p> <p>(b)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p> <p>(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p> <p>(d) 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e)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p>	43	<p>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p> <p>(a)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u>金額</u>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款額)；</p> <p>(b) <u>倘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u>，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p> <p>(c) <u>倘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u>，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p> <p>(d) <u>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u>；</p> <p>(e)(e)有關股份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e)(f) <u>倘轉讓通過轉讓文書進行</u>，(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44	董事會可拒絕為向未成年人士或向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4	董事會可拒絕為向未成年人士或向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u>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u>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票須交回註銷，並隨即註銷，新股票須按第18條的規定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而倘所交回的股票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須按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6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關股份涉及的股票(如有)須交回註銷，並隨即註銷，而在董事會根據第18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新股票須按第18條的規定就轉讓予承讓人的股份向其發行，而倘所交回的股票包括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在董事會根據第18條決議發行股票的前提下，須按第18條規定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行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61(b)	倘若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交付及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就所沒收股份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所沒收股份的股票即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61(b)	倘若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交付及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就所沒收股份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如有)，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所沒收股份的股票即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62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且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	62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且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而該等股份於該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的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隨附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而該等股份於該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64A	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全部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致使股東及其他參加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4A	董事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全部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致使股東主席、董事、股東及／或其他參加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 <u>(i)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一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通訊設施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訊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訊設施，以確保股東、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65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知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於該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將運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66C條舉行的經延期或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會運用通訊設施，包括有意運用有關通訊設施藉以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須予遵循的程序。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p>	65	<p>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知須列明：<u>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及於該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a) <u>會議之時間及日期；</u></p> <p>(b) <u>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第64A條由董事會確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佔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p>		<p><u>(c)</u> 倘股東大會為將以<u>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或虛擬會議</u>，將運用<u>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u>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66C條舉行的經延期或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會運用的<u>通訊設施詳情</u>，包括有意運用有關通訊設施藉以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須予遵循的程序。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該等通訊設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視會議情況變更)，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詳情；及一</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d) <u>會議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會上將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u></p> <p>惟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u>有關會議</u>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佔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66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可根據第66C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66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可根據第66C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66C(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8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66C(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第18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67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通訊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通訊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無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通訊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通訊設施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天，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天，而時間及地點(不論為實體或 <u>虛擬</u>)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71	<p>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受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不時將任何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另定會議地點。當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71	<p>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受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不時將任何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另定會議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當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不論為實體或虛擬)、日期及時間，但無須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該等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74	<p>投票方式表決須(惟須受第75條規限)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及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天。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p>	74	<p>投票方式表決須(惟須受第75條規限)按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或透過電子投票)及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天。如並非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79	<p>在不違反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惟本條另行規定除外)投一(1)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股份(但就本條而言，就股份提前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不被視為就股份已繳股款)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該等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p>	79	<p>在不違反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名出席的股東應<u>(a)有權發言</u>，(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惟本條另行規定除外)<u>以舉手方式</u>投一(1)票，及(c) 如以<u>投票方式</u>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u>以投票方式</u>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股份(但就本條而言，就股份提前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不被視為就股份已繳股款)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該等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p>
89(a)	<p>就以硬本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於名列於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隨之發送之任何文件可能註明的有關其他地點)；</p>	89(a)	<p>就以硬本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於名列於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隨之發送之任何文件可能註明的有關其他地點<u>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89(c)	<p>就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而言，於就進行投票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p> <p>未有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收取代表委任文件不被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其當中列為簽立日期當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並不有效。交付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及於該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被撤回。</p>	89(c)	<p>就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而言，於就進行投票指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p> <p>未有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收取代表委任文件不被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件於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其當中列為簽立日期當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並不有效。交付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及於該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被撤回。</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9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為有效，惟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登記處或第89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9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紊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為有效，惟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登記處或第89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受第94條所規限)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地表決。	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受第94條所規限)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u>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地表決，</u> 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08(c)	<p>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但僅限於存在上述情況的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本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的收入期間享有該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權益的撥回或剩餘價值的該等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p> <p>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108(c)	[刪除]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10	<p>如於應當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當中未獲填補職位的董事須被視為已膺選連任，並須（如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p> <p>(a) 於該會議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p> <p>(b)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懸空職位；或</p> <p>(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該會議提呈被否決；或</p> <p>(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膺選連任。</p>	110	[刪除]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35	<p>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開的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知須以親身口述或書面或致電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不在或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向其發出,並發送至其最近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該等通知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在該地區的其他董事所發出的通知;如並無任何有關要求,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35	<p>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開的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知須以親身口述的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以書面或致電或以傳真、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不在或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方式向其發出,並發送至其最近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該等通知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在該地區的其他董事所發出的通知;如並無任何有關要求,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43(a)	<p>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決議案乃關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持股量股東或董事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屬有效及生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p>	143(a)	<p>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決議案乃關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持股量股東或董事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釐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屬有效及生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p>
144(a)	<p>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事項：</p> <p>(i) 其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p> <p>(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138條獲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p> <p>(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144(a)	<p>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事項：</p> <p>(i) 其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p> <p>(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138條獲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p> <p><u>(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u></p> <p>(iii)(iv)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64	<p>(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或用於清償設立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p> <p>(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p>	164	<p>(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或用於清償設立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p> <p><u>(b)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u></p> <p>(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因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68	<p>除非董事會已另作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涉及的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透過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及寄發到有關地址派付或支付。就此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支付予獲寄發的人士，或(如屬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開票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款項，即作為本公司妥為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其後看來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失竊或於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上述每張有關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寄發至有權收取其所代表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承擔。</p>	168	<p>除非董事會已另作指示，否則就任何股份涉及的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u>電匯</u>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透過郵遞方式寄發到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人士及寄發到有關地址派付或支付。就此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支付予獲寄發的人士，或(如屬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開票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款項，即作為本公司妥為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其後看來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失竊或於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上述每張有關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寄發至有權收取其所代表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承擔。<u>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81(A)	<p>(i)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載入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p> <p>(ii)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可由專人或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方式寄發至任何股東登記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遞送或交付予任何股東。</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惟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地址向任何股東遞送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網站登載通知或文件並知會股東已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p>	181(A)	<p>(i)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載入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為書面形式。</p> <p>(ii)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可由專人或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發出，而董事會亦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p> <p>(a) <u>親自將其留存於名冊上該名股東的註冊地址；</u></p> <p>(b)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方式寄發至任何該股東登記在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遞送或交付予任何股東；</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15天內任何時間根據當時的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作出的名冊更改，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股份所涉及的任何人士，則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有權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c) <u>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p> <p>(d) <u>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概括性原則下(惟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地址向任何股東遞送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網站登載通知或文件並知會股東已登載有關通知或文件。</p> <p>(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於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15天內任何時間根據當時的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作出的名冊更改，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股份所涉及的任何人士，則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有權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iv) <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u></p> <p>(a) <u>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u></p> <p>(b) <u>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u></p> <p>(c) <u>核數師；</u></p> <p>(d) <u>各董事及候補董事；</u></p> <p>(e) <u>香港聯交所；及</u></p> <p>(f) <u>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u></p> <p>(v) <u>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83	<p>凡以預付郵資的郵寄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遞郵政當天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郵政，即為充分的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於登記地址留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留置當天送達或交付。凡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送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天的翌日發出。由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採取其獲授權就此目的作出的行動時送達。透過刊登廣告或於網站發表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發表當天送達或交付。</p>	183	<p>凡以預付郵資的郵寄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遞郵政當天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郵政，即為充分的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於登記地址留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留置當天送達或交付。凡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送的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天的翌日發出。由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採取其獲授權就此目的作出的行動時送達。透過刊登廣告或於網站發表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發表當天送達或交付。</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寄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存於註冊地址，應視為在交付或留存之日已送達或交付；</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p>(b) <u>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者無須確認接收電子傳輸；</u></p> <p>(d) <u>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時，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及</u></p> <p>(e) <u>以刊登廣告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197	<p>在公司法並未禁止或並未與公司法有抵觸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p> <p>(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全部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以同樣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部已繳股份。</p> <p>(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原應已轉讓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之相近，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金額，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股額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持票人不會就任何股額獲發認股權證。</p> <p>(c)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金額，在股息、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宜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般具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分享股息及利潤及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將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得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p>	無	<p>在公司法並未禁止或並未與公司法有抵觸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p> <p>(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全部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以同樣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部已繳股份。</p> <p>(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原應已轉讓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與之相近，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金額，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股額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持票人不會就任何股額獲發認股權證。</p> <p>(c)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金額，在股息、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宜上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般具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如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分享股息及利潤及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除外)，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將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得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章程細則
	(d) 本章程細則內適用於全部已繳股份的該等條文，須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內的「股份」及「股東」字眼，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d) 本章程細則內適用於全部已繳股份的該等條文，須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內的「股份」及「股東」字眼，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198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197	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地下4號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葛守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姿秀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何昊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可於董事指定期間內進行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一切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律及法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類似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替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樂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A樓12A15至12A2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tafarma.com.hk>)上查閱。倘閣下擬不出席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合宜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故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合宜時回購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刊發補充通告，以知會股東經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而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